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79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吳錦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249元，及其中新臺幣16,746元自民國10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8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47,894元自民國10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8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2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449元，及其中16,746元自民國10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8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47,894元自10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85%計算之利

01 息。」，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7,249元，及其中  
02 16,746元自民國10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85%  
03 計算之利息，及其中47,894元自10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14.85%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  
05 予准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  
06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7 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9月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  
09 0000-0000-0000-0000，另有分期靈活金虛擬卡號：0000-  
10 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款項未還，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12 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以書狀陳述略以：同意原  
14 告之金錢請求，惟現今經濟狀況不佳，無能力支付，待出監  
15 後工作再分期還款。

1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7 請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被告固抗  
18 辯目前無力清償，縱令所言屬實，亦非得為解免債務或緩期  
19 清償之法定事由，尚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從而，原告依  
20 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2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67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25 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2 書記官 蔡凱如